



20020200022023121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3〕1210号

关于批准奉贤区 2023 年第 70 批次农用地转用、 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的通知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上报奉贤区 2023 年第 70 批次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府土〔2023〕257 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奉贤区 2023 年第 70 批次涉及 1 幅土地，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15039 平方米，其中原集体土地 15039 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 15039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15039 平方米）。

上述用地符合规划，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。

现批准将上述 15039 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 15039 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即新增建设用地 15039 平方米；同时

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039 平方米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。

(公章)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奉贤区奉浦街道办事处，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